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21002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1年1月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年2月10日、2021年3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5.1条及第14.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34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凯中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4,25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次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

2021年4月7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6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4月7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2,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编号:2021-017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本公司将于2021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1年4月16日13:00-14: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集中中小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3:00-14:00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einfo.com)
3.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会人员
1.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梁波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旭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2. 拟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的机构投资者、调研人员和个人投资者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16日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einfo.com),在线提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子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视时间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季波
电话:0871-65711920
邮箱:jz@bjpcj.cn
特此公告。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成”)持股29,9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累计质押股份数量28,959,100股,已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9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关于所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自然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瑞和成	是	23,100,000	70.02%	21.00%	否	2021年4月1日	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常资金需求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且担质天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控股股东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用途
瑞和成	29,990,000	29.99%	7,959,100	26.56%	28.96%	28,959,100	100%	1,000,000	100%

- (1) 本次股权质押为控股股东瑞和成其自身用于向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属于瑞和成日常经营需要,融资资金用于满足瑞和成日常资金需求。
- (2) 瑞和成股权质押的还款资金来源为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目前瑞和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瑞和成质押的股份尚未有明确将于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
- (3) 瑞和成目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 (4) 瑞和成股权质押控股股东自身日常融资偿债担保需要,不占用上市公司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融资通道,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活动造成影响。

三、瑞和成基本情况

名称: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综合楼瑞和成
主要办公地点: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综合楼6楼
法定代表人:金文明
注册资本:6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公益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截至2020年末,瑞和成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640,046,385.7元,除收购和科达控股外,公司暂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因此未产生营业收入。

瑞和成无未决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银行借款。
瑞和成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目前不存在大额偿债风险。

(二)目前瑞和成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正常开展,不存在偿债风险。
(三)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瑞和成经营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未发生股份质押期限届满,将采取到期提前还款或质押展期等方式控制风险和降低质押率;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瑞和成本次质押股份属于信托贷款担保股权质押,属于融资增信措施,本次股票质押的履约保障比例可控,履约能力较强。目前瑞和成持有的股票不存在可发行或质押平仓的情形,暂无追加担保的计划。

(五)公司于瑞和成最近一年又一期末未发生关联交易及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瑞和成质押股份目前未出现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若出现平仓风险,将及时采取积极补救措施,若后续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约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811)、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基金代码:160518)参与了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上述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7元/股。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英利汽车于2021年4月7日发布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上述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G产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4	4148.20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P)	2004	4148.20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00)在二级市场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1年4月8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473元,交易价格偏离基金份额净值的幅度较大,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 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由弘盈A场外份额转入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入场内,并在二级市场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溢价,弘盈A在场内的溢价交易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期间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已于2021年3月10日起进入开放期,本次办理申购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3月23日,共10个工作日。本基金本次办理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4月7日,共20个工作日,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及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 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者面临重大损失。

4. 本基金管理人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关于终止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运用管理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9日

关于增加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 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双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协商一致,自2021年4月12日起,将新增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
1	东方周期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开通
2	东方周期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2	开通
3	东方策略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3	开通
4	东方策略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8	开通
5	东方互联网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4	开通
6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开通
7	东方龙启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开通
8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6	开通
9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006	开通
10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00	开通
11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00	开通
12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16	开通
13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00	开通
14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开通
15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84	开通
16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86	开通
17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324	开通
18	东方红启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26	开通

备注: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转股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正处于封闭运作期,本公司不对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办理进行确认;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安排该基金在固定时间段的开放业务,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在网下开放期间,投资者可通过中金财富办理该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自2021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财富策略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7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享受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以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cicc.com/ciccmweb	05622400 600 9008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astmoney.com 或 www.orient-fund.com	400 628 688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 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9日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申购	赎回	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
1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994	是	是	是	是
41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42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43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44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45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46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47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48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49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50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51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52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53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54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55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56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57	博时创新经济混合	010994	是	是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关注本基金销售网站,致电博时一线电话061056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其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的确认情况;

(3)各销售机构均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请参看各销售机构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工作日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出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

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具体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详情请见当地销售机构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 < 100元	1.50%	
100元 ≤ M < 500元	1.20%	
500元 ≤ M < 1,000元	1.00%	0.00%
M ≥ 1,000元	1.0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某一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份时,该类基金份额余额部分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Y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Y < 7日	1.50%	15.00%
7日 ≤ Y < 30日	0.75%	0.50%
30日 ≤ Y < 6个月	0.50%	0%
Y ≥ 6个月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75%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50%计入基金资产。对于C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情况,调整赎回份额和账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1 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